

臺中市第 11001-3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 一、 警察局第三分局：施工期間施工車輛進出請申請義交交通疏導。
- 二、 交通行政科：施工車輛尖峰時間，避開尖峰時間修正為上午七點至九點，下午建議於五點至七點。
- 三、 交通規劃科：
 - 1. P.42 施工車輛運送時間，避開尖峰時間應改為上下 7-9 點、下午 17-19 點。
 - 2. 附錄二請補充機車(含自行車)停車格尺寸。
- 四、 運輸管理科：P.42，二(一)於施工車輛出入處「選派」專人...，請修正為「應指派」。
- 五、 停車管理處：P.40 供汽車雙向通行車道應為 5.5 公尺以上。
- 六、 林委員佐鼎：
 - 1. 建議考慮校園訪客及家長接送停車需求，規劃於內部停車，避免車輛臨停路邊。
 - 2. 請補充施工車輛進出動線及進出時間，避免影響師生安全。
- 七、 楊委員宗璟：
 - 1. 第 34 頁，周遭交通(E 級)，亟待改善。(與交通局相關單位溝通號誌路口時制調整)
 - 2. 第 40 頁，仁和路側門，路寬較窄，在非上下課時段，無人指揮，如何管制進出會車，以免影響仁和路路過車輛之順利通行。
- 八、 許專門委員昭琮：
 - 1. 本案預計動工時間為何？
 - 2. 建議預留空間給家長接送使用。
 - 3. 建議於大樓適當地點設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 九、 交通工程科(書面意見)：請說明本次綜合教學大樓使用用途，如有無大型會議廳等，以致如有辦理大型演講活動，停車需求大增而超出校內停車供給，如有仍須將活動停車需求計入，以滿足停車需求內部化之要求。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請開發單位響應本府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臺中市東區練武段店鋪、集合住宅、飯店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警察局第三分局：未來施工期間，施工車輛請避開復興路四段。

二、交通行政科：

1. 旅館棟機車供給不足，請內化相關需求，避免停車溢流。商業空間使用規定之停車數量請和本府都發局確認。
2. 旅館棟住房率建議使用尖峰期間值，進行相關衍生評估。
3. 請將 LaLaPort 之衍生交通量納入本案分析，並重新評估路口服務水準。
4. 兩棟間裝卸車動線及飯店棟停車場出入動線，使一樓人行動線充滿許多衝突，相對不安全，請提出相關改善策略。
5. 報告書中圖例請印刷清晰，以利檢視車格尺寸及坡道寬度等。
6. 請確認是否須預留低碳車位空間。

三、交通規劃科：

1. (南棟)機車格位不足之改善措施為何，請補充說明。北棟汽機車格位供給僅多於需求 2 至 3 席，請再檢討各棟停車需

求，避免低估。

2. P.4-13 地下一層無障礙機車格設置位置請再調整，應以靠近梯廳為主。
3. P.5-7 旅客接駁，請補充接駁車停放位置，及旅客上/下客位置。另接駁車及走迴轉道之車輛動線是否易與停車場出入口車輛產生交織。

四、運輸管理科：

1. P.4-8，圖 4-3 中，有關北棟機車進出動線部分，避免機車離駛左轉車輛駕駛視覺死角，建請加強因應措施，如增設反射鏡等。
2. P.4-13，圖 4-6 中，有關南棟部分，避免機車車輛與汽車車輛誤闖致交織情形，建請機車與汽車之車輛動線實體分隔。
3. P.5-3，4.(1)B.就「應避開尖峰時段」部分，建請補充尖峰時間。

五、停車管理處：

1. P.3-16 有規劃 10 席機車位供店鋪顧客使用，惟 P.3-13 停車需求為機車位 12 席，請補充說明。
2. P.3-15 表 3-10 北棟開發衍生停車需求分析汽車總停車位有 203 席(含 4 席裝卸車位)，需求為 200 席，扣除裝卸車位，有不足之現象。
3. P.4-10 及 P.4-11 無障礙機車格為達總數 2%，請修正。

六、林委員佐鼎：

1. 請補充說明裝卸車裝卸時間是否會與迴車道動線抵觸，及兩棟裝卸車位之應用。
2. 請說明四米退縮道路為自行退縮或法定退縮？並檢視法規是否可規劃臨停彎靠及迴車道？
3. 飯店棟是否有大型遊覽車及計程車臨停需求。
4. 請補充說明機車車道設置於左側及汽車車道設置於右側之相關安全措施。

七、楊委員宗璟：

1. 第 3-13 頁，每戶估計汽機車停車需求低估(依汽機車持有率概算)，需補充說明每戶 3 人之結構。
2. 第 3-51 頁，自由路三段與雙十路一段路口，服務水準 E 級，亟待改善。(與交通局相關單位溝通號誌路口時制調整)
3. 第 4-5 頁，機車進場動線，與汽車進出場動線衝突，需有預告警告標誌。
4. 第 4-7 頁，建議於停車場進出口處，裝設遠端監視器，以便隨時依狀況派員赴現場交管。

5. 第 4-10 頁，與第 4-11 頁，請說明有無預留汽機車低碳、親子停車位。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報告書圖例請重新排版並印刷清楚。
2. 報告書封面請依本局所需格式修改。
3. 報告書部分內容與簡報資料不同，請補充說明。
4. 基地右側防火巷是否可設置裝卸車格，請補充說明。
5. 飯店棟一樓車輛動線衝突部分，請補充說明其安全性及改善措施。
6. 建議可於飯店棟之停車場設置車牌辨識及車輛在席偵測系統，提升車輛進出效率。
7. 建議設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提升旅客大眾運輸使用率。

九、交通工程科(書面意見)：

1. 基地周邊 500 公尺重要路口請將 A.復興路/復興東一街/復興東路口 B.建成路/自由路/進化路口納入調查及分析。
2. 請分析車道出口有無設置反射鏡之需求，如有請納入本案一併設置，後續並由大樓自行管理維護。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本市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場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汽車停車格位」，響應本府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

續送林委員及楊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惠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南區頂橋仔頭段 375-4 地號等 13 筆土地及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1. 請補充說明低碳車位規劃位置。
2. 請補充標示垃圾車車位位置及進出動線。
3. 機車車道出入口處請加強警示設施，以提醒進出車輛。

二、 交通規劃科：B1 無障礙機車格位設置請再調整靠近梯廳。

三、 運輸管理科：

1. P.4-7，圖 4.2-1 中，建請調整圖說清晰度，以利閱讀。
2. P.4-9，圖 4.3-1 中，避免汽車動線與機車動線交織情形，建請實體分隔或相關因應措施。

四、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P.2-30(簡報 P.11)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係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請更正日期。
2. P.2-33，圖 2.5-1 圖示「光明國中(公館路 46 巷)」站址標示錯誤，請更正。
3. P.2-37(簡報 P.13)臺中捷運綠線部分，請刪除「目標為民國 109 年 12 月 19 日全線正式通車營運」。

五、 停車管理處：有關基地停車供需檢討表，汽車自設 227 席，機車自設 4 席，補充說明未來人口結構及設計住宅的坪數。

六、 林委員佐鼎：請補充說明本案汽、機車位設置考量。

七、 楊委員宗璟：

1. 第 3-3 頁，每戶估計汽機車停車需求低估(依汽機車持有率概算)，需補充說明每戶 3 人之結構。
2. 第 3-21 頁，兩路口，服務水準 E 級，亟待改善。(與交通局相關單位溝通號誌路口時制調整)
3. 第 4-5 頁，機車進場動線，與汽車進出場動線衝突，需有預告警告標誌。
4. 第 4-8 頁，請說明有無預留汽機車低碳、親子停車位。又無障礙停車位比率不足？
5. 第 4-9~13 頁，汽車會車彎道寬度，需於圖中標示清楚。

八、 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於報告書第一頁補充開發內容摘要。
2. 請評估相關交通改善方案，以減輕開發後對周邊環境衝擊。
3. 請加強說明停車場出入口方案分析(如設置考量)。

九、 交通工程科(書面意見)：

1. 表 3.2-1 顯示所設機車位，雖可滿足自身需求，但以一戶一席機車位估計似有低估之情形，建議重新評估機車自身需求或者調整汽車位為機車位因應。
2. 請分析車道出口有無設置反射鏡之需求，如有請納入本案一併設置，後續並由大樓自行管理維護。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本市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汽車停車格位」，響應本府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會議結束：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